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二十三层2301室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旭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振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在江西省区域市场的区域营销能力和本地化运营管理能力，公司与合作伙伴在当地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东景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该控股子公司为平台，与本地化能力较强的合作伙伴形成合作关系，通过建立利益共同体的方式共同合作拓展江西省物业服务领域市场。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公司拟投资 2,550,000 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电器修理，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家政服

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做好体育场馆运营细分市场，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公司与壹体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一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公司投资 9,000,000 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注册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物业管理；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

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公司董事丘文漳为参与本次投资的壹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公司董事丘文漳为参与本次投资的壹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要，公司决定在河北省廊坊市设立分公司，分公司名称为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拟设立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分公司名称：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语城堤口新村 7 号楼二单元 303

负责人：徐春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图文设计制作；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洗车服务；代驾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票务代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航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